



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期末和暑假期间 全日制本科生相关 ze 学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按照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暑假相关 ze 工作的通知》工作部署,为进一步加强学期期末和暑假期间学生安全管理,切实做好学生放假离校、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,确保学生度过一个和谐、平安的假期,现就 2021 年春季学期期末和暑假期间相关 ze 学生 ze 工作 ze 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暑假时间

学校定于 7 月 19 日至 9 月 12 日放暑假,9 月 11 日-12 日老生报到注册,9 月 13 日老生正式上课。学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提前返校,如因疫情影响等开学时间有变动,学校将提前通过官方渠道发布通知。

二、离校安排

各学院根据学生教育教学活动安排,组织本学期课程学习和期末考试完成的学生有序放假离校。各学院督促学生在“学生信息平台”完成暑假去向信息登记(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-服务-学生信息平台-节假日离返校-节假日去向登记),全面掌握每位学生度假的方式、目的地、行程以及家长联系方式,要求学生离寝前做好防火防盗工作,锁好门窗、关闭水电、拔除所有用电设备,不在寝室存

放贵重物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，坚决防范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7月18日前，原则上所有学生必须离校，学生因航班/车次等原因需要延期离校的，填写《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延期离校申请》（附件1），经学院审批备案后，学生可以延期离校，延期最迟离校时间为7月20日。

三、学生疫情防控工作

暑假前，各学院要对全体学生进行一次疫情防控教育，引导学生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增强防护意识，落实防控措施。往返学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全程佩戴口罩；暑假期间，少流动，少聚集，不前往国内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境；储备好个人必要防护用品，随身携带口罩和消毒纸巾，在人群密集、封闭拥挤场所坚持佩戴口罩；养成勤洗手、保距离、用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；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及时就医，特殊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。

四、学生教育管理工作

1. 暑假期间，各学院要加强与学生及其家长的联系，及时向学生家长通报学生学习和考试情况，重点做好课程考试不及格学生及家长的工作；掌握和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情况，做好学生的安抚和帮扶工作。

2. 各学院要重视期末时期学生心理健康与危机预防工作，尤其加强对重点关注学生心理动态变化的关注。放假前需对重点关注学生暑假去向进行摸排登记，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确认，反馈学生暑假去向及到家时间。填写《2021年暑

假重点关注学生去向反馈表》(附件3),于2021年7月15日下午17:00前将电子档、纸质档(副书记签字,加盖学院公章)交至心理素质教育与咨询中心,联系人:罗莹,联系电话:84673645。

3.暑假期间,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,学生园区宿舍楼栋封闭,所有学生原则上一律离校。暑假期间学院安排有学生教学实习和学科竞赛实训的,填写《2021年暑假本科生实习实训信息统计》(附件2),经学工部审核、学校批准后方可留校,留校学生统一集中住宿。各学院要严格审核暑假学生实习实训名单,并安排专人负责留校学生的教育管理,于7月15日下午16:00前将学院审核通过的《2021年暑假本科生实习实训信息统计》(附件2)纸质档(副书记签字,加盖学院公章)提交至党委学工部学生事务管理科(逸苑楼305室),电子档发送至邮箱384430056@qq.com。

4.暑假期间,金岸学生园区6栋进行提质改造,所有入住该楼栋的学生要按照学校(学院)安排对个人行李物品进行寄存,各学院在假期要安排专人对寄存学生物品的场所进行管理和巡查,严格登记进出人员信息,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。

附件1:《2021年春季学期学生延期离校申请》

附件2:《2021年暑假本科生实习实训信息统计》

附件3:《2021年暑假重点关注学生去向反馈表》

湖南农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1年7月14日